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